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64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3 万元，同比下降 78.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 2141 万元，同比下降 267%。你公司 2017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9 万元、4.6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9 万元、119 万元、-250 万元和-62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和业绩亏损原因。

（2）请结合你公司 2017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为零的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请结合成本费用归集过程说明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季度占比匹配的合理性、分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原因。

(4) 请你公司分析未来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模式变化风险、依赖大客户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供应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及挑战，公司是否披露潜在业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2、根据年报，你公司已退出原有玩具生产制造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玩具渠道经营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你公司退出原有玩具生产制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决策与实施过程、退出方式、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等，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玩具渠道经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你公司是否曾存在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的情形及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3) 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曾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是否已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发出日，是否曾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年报显示，“公司将利用自己多年积累的玩具行业营销渠道资源、经验以及主要业务销售骨干快速开展渠道经营业务，力争 2018 年产生相应的营业收入、实现扭亏为盈”。截至 2017 年底，你公司员工人数为 26 人，其中销售人员为 3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你公司 2018 年开展玩具渠道经营业务的具体经营计划及实现相应营业收入、实现扭亏为盈的具体方案。

(2) 请结合销售人员的情况说明利用自己多年积累的玩具行业营销渠道资源、经验以及主要业务销售骨干快速开展渠道经营业务的具体方式和可实现性。

4、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为 3.37 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37.31%，形成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将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入所致。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影响。

(2) 结合上述房产的具体位置、周边配套情况、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及其估值合理性等因素，说明将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合理性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净额为 2393 万元，同比增长 135.3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长的原因，和目前公司转型战略实施及主营业务的匹配性，相关工程建设进展、是否陷入停顿、预定转固时间及尚需投入的金额，并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6、根据年报，你公司披露林伟章与黄仕群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权的情况，并说明林少洁、林

伟亮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12 万元，较期初减少 2,989.03 万元，下降 50.66%。你公司披露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因业务升级转型，玩具生产销售业务减少所致。请结合你公司退出原有玩具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详细披露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列示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8、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667.6 万元，请说相关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9、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33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2.97%。请说明相关客户与你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同时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0、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整体经营战略计划，为避免 2018 年度亏损等事项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请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合资经营等方式引入新的产业方向，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

(2) 是否拟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3) 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4) 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5) 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7) 是否存在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7 日